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8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尚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13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龙侠	GUO XIAOYU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电话	0311-86509019	0311-86509019	
电子信箱	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09,557,018.11	3,387,839,883.16	3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9,715,584.14	479,260,567.97	-1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5,878,232.74	490,527,960.11	-1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2,838,418.67	-438,491,320.30	-29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3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32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7.46%	-1.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15,621,110.48	11,737,776,859.02	4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06,311,897.12	7,011,887,707.69	2.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阳永跃	境内自然人	36.56%	95,327,000	23,831,750	不适用	0.0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12,850,100	12,850,1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2.64%	6,884,740	6,884,740	不适用	0.0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4%	5,572,897	5,572,897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3%	4,510,345	4,510,345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62 组合	其他	1.20%	3,128,400	3,128,400	不适用	0.0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	2,795,708	2,795,708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81%	2,104,550	2,104,55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2,090,500	2,090,500	不适用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0.75%	1,961,900	1,961,9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尚太转债	127112	2026 年 01 月 16 日	2032 年 01 月 15 日	173,400	第一年 0.20% 第二年 0.40% 第三年 0.60% 第四年 1.50% 第五年 1.80% 第六年 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7.90%	40.2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29	18.42

三、重要事项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1、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中包括 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计划中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6,2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股票 243,900 股。

3、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26 年 6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 46,200 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0,802,350 元减少至 260,756,150 元，股本总额由 260,802,350 股减至 260,756,150 股。

5、2026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2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1,46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936%。

（二）权益分配

2026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 2026 年 7 月 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60,756,150 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 1,106,100 股后的 259,650,050 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 207,720,040 元。同时以总股本 260,756,1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 1,106,100 股后的 259,650,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 103,860,020 股。

（三）可转债发行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788 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73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73,4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73,4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73,4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太转债”，债券代码“12711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全文。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11,200,000.00 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 8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 1,722,800,000.00 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3,015,283.02 元（不含税）和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 754,716.9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9,663,962.26 元，该余额已由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093 号）。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据此，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6,2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260,802,350 股减至 260,756,15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60,802,350 元变更为 260,756,150 元。“尚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4.71 元 / 股调整至 84.7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公司将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公司回购股份导致公司参与权益分派股本发生变化，以总股本 260,756,1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 1,106,100 股后的 259,650,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 207,720,040 元。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 103,860,020 股。“尚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4.72 元 / 股调整至 60.0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1 月 22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32 年 1 月 15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四）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及换届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拟提名张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欧阳永跃、欧阳文昊、李龙侠（职工代表董事）、张江涛

独立董事：郑建华、冯文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五）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欧阳永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欧阳永跃（主任委员）、李龙侠、郑建华。

审计委员会：冯文英（主任委员）、郑建华、张江涛。

提名委员会：郑建华（主任委员）、冯文英、李龙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冯文英（主任委员）、郑建华、欧阳文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欧阳永跃

2、副总经理：李龙侠

3、财务总监：王惠广

4、董事会秘书：李龙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1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发出会议通知，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永跃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88）；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89）。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的议案》。

2026 年 1-6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26 年 1-6 月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公告编号:2026-09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260,756,1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 1,106,100 股后的 259,650,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 207,720,040 元。同时以总股本 260,756,1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 1,106,100 股后的 259,650,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 103,860,020 股。公司已完成权益分派实施。

根据《激励计划》，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予以调整，针对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25.15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17.41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由 1,500 股调整为 2,100 股；针对预留部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21.71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14.95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由 3,000 股调整为 4,2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据此，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300 股，针对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针对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调整后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6-096）《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55,755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5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龙侠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6-100）《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6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92）。

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参考同行业企业的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的合理性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公告编号:2026-094）。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101）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10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龙侠、张江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6-10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龙侠、张江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或登记前，激励对象离职、主动放弃或因认购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到预留部分或者重新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11）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所有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龙侠、张江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6,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可转债转股数）将由 364,616,170 股减至 364,609,87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64,616,170 元减至 364,609,870 元。基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近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5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针对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25.15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17.41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针对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21.71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14.95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可转债转股数）364,616,170 股的 0.0017%。鉴于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转增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716,750 股（包括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0.3670%。

3、本次回购注销原因为: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可转债转股数）将由 364,616,170 股减至 364,609,870 股。

5、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260,756,1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 1,106,100 股后的 259,650,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 207,720,040 元。同时以总股本 260,756,1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 1,106,100 股后的 259,650,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 103,860,020 股。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完成权益分派实施。

根据《激励计划》，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针对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25.15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17.41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由 1,500 股调整为 2,100 股;针对预留部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21.71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14.95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由 3,000 股调整为 4,200 股。

鉴于《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300 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由公司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由公司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3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4 日，公司在内部 OA（云之家企业云盘）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周二）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